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攀物协〔2022〕18号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召开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培训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新修订的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的宣传、贯彻和实施工作，省住建厅自《条例》正式实施后，分片区对各市（州）进行专题培训。按照省住建厅和省房协的统一安排，由市住建局房地产事务中心与市物协共同主办本次《条例》的宣贯活动，定于11月22日，邀请省物业管理专家和资深法律专家到攀开展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全天；

上午：9:00-12:00；下午：13:30-17:00；

地点：学府酒店3楼多功能厅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市各物服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愿意参加学习的人员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350 元/人。省房协为收费主体，委托市物协代收，会后由省房协统一开票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参会企业即日起至 11 月 18 日 18:00，将《报名回执单》（详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 574410117@qq.com；同时以现金或者微信支付的方式，将培训费交到市物协秘书李可同志处。

联系地址：市财智中心 14 楼 14-11 室。

联系电话：0812-2237766，18081722839。

五、参会要求及其他

1. 请参会人员严格按照防疫规定佩戴口罩参会，积极配合协会工作人员做好扫码进入及体温检测登记等防疫工作；合理安排时间，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，不得迟到。

2. 参加本次培训的项目负责人，将计入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学时，协会会将参加本次学习的人员情况，汇总上报物业科。

3. 因场地原因，本次培训人数控制在 180 人，望各企业接到通知后尽快完成报名及缴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单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22年11月16日



攀枝花市物协秘书处

2022年11月16日印发

附件

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培训会 报名回执单

公司简称: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
参加总人数: _____人, 确认合计金额: _____元

开票信息 (在协会开过发票的公司 不用填写)	公司全称	
	纳税人识别号	

注：请在报名时间内（即日起至11月18日18:00前）将《报名回执单》发送至邮箱 574410117@qq.com 。感谢对协会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